

民主法治專刊

NO.3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 調皮搗蛋惡作劇小心闖大禍 ==

今天是六法國中新學期開學典禮，小伸和阿則這一對難兄難弟也升上國三，不過，兩人的舉止並未隨著年紀增長更穩重，反而一如以往在開學第一天，就到處惡作劇捉弄其他同學，令班導林老師覺得十分頭痛。

「喂！阿則，班上好像來了一個新同學噠！」開學典禮上，小伸和阿則發現班上來了一個新同學，「對呀！看起來一副臭屁的樣子，給他來個下馬威，讓他知道我們的厲害。」校長正在司令臺上對同學訓話，希望同學在新學期的開始，能有好的表現，小伸和阿則這一對活寶，不但沒有把校長的話聽進去，反而開始計畫要怎麼惡整班上新來的轉學生小振。「好，就這麼辦！」兩人嘰哩咕嚕的討論一陣後，不約而同露出了詭異的笑容；這個微笑令人不寒而慄。

開學典禮結束後，各班導師將同學帶回了教室。林老師在宣達各項規定讓同學知道後，就請新來的同學小振上臺自我介紹。

小振懷著緊張的心情上臺向同學做了簡短的自我介紹，下臺要回到自己的坐位，誰知，途中，正巧經過小伸和阿則的位子。兩人竟然同時將腳伸出走道上，絆倒了小振；小振當場摔個四腳朝天，也引來班上一陣哄堂大笑。

沒想到，小振這一摔，竟然不慎撞到了桌椅，當場血流如注。林老師見狀，趕緊把小振送去醫院，小伸和阿則也隨即被帶到訓導處，並且通知雙方家長到校處理。

請問：小伸和阿則的惡作劇舉動犯法嗎？

法·律·小·教·室

案例中，喜歡惡作劇的小伸和阿則，為了讓小振出糗，而事前共同策畫，在小振經過兩人坐位時故意伸出腳絆住小振，使小振因為重心不穩摔跤。

由於兩人在做出這種行為時就應該會知道，這種舉動將會造成小振摔傷，卻仍然執意要這麼做。依據刑法第二十八條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，兩人應為「傷害罪之共同正犯」，而依前述規定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如果因此造成小振重傷的話，可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又萬一不幸造成小振死亡，更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值得我們引以為戒。

此外，在民事部分，小振可以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，向小伸和阿則請求損害賠償，同時又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及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，小伸和阿則相互之間以及小伸、阿則的父母，也必須負起連帶的責任。

人與人之間的相處貴在相互尊重。在我們成長的過程，除了學校的課業之外，和同學之間的良好互動，也是我們將來踏入社會前所要學習的課題，千萬不要和案例中的小伸和阿則一樣，只是因為一時的頑皮闖下大禍！

不管如何，相信許多人在這個新的開始，都會接觸到新同學，和這些新朋友相處時，千萬別忘了基本的禮貌。

心靈小語

※遭受別人批評時，先問自心是否無愧，無愧則心安。 ~靜思語

參考網站：
<http://ms2.wsnps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